## 关于对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09 号

##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8月和12月,你公司分别向多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480万元和1000万元。你公司对前述财务资助没有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你公司于2019年5月收回全部款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4 月修订)》第 2.1 条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2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7.1.1 条、7.1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8日